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74號

聲 請 人 江武正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6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附表：

股票附表：		111年度司催字第000074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虹銘股份有限公司	77-NC-00 0001	1	100	
002	虹銘股份有限公司	77-NC-00 0002	1	100	
003	虹銘股份有限公司	77-NC-00 0003	1	100	
004	虹銘股份	77-NC-00	1	100	

(續上頁)

01

	有限公司	0004			
005	虹銘股份有限公司	77-NH-00 0002	1	5	
006	韋程股份有限公司	77-NC-00 0008	1	100	

02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。

03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（註一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

05

06

（註一）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6個月，法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7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7月30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10月30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07

08

09

10

（註二）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
11